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的参股公司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诚稀土”）因连续多年亏损，已实施停产。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投资损失说明

2018年1-5月通诚稀土净利润为-8,005.91万元（未经审计），英洛华磁业按照权益法，结合账面投资情况，对其确认投资损失2,794.3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投资损失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94.31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4.31 万元。本次确认投资损失后英洛华磁业对通诚稀土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 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做出，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投资损失的议案》。

五、本公告所涉财务数据仅为英洛华磁业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